

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獎學金獲獎名單

名稱	評選標準	申請人姓名	獎金
利音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教育獎學金	1.學業總平均成績。 2.熱心公益、積極參與學校及系活動者。 3.參與特教（含復健諮商）工作經歷與服務績效。 4.研究生以全職生為優先考慮。	黃○寧（大三） 沈○儀（大四） 賴○中（特教碩一） 陳○廷（特教碩一）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
陳榮華教授育才獎學金	1.二年級以上師資生，各年級間名額得挪用。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班前 50%，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。 3.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。 4.申領本獎學金，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外其他獎學金，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。	陳○滋（大二） 黃○成（大三） 潘○蓁（大四）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
王振德教授育才獎學金	1.本系大二學生。 2.一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（含）以上，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，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。 3.家境清寒者（低收入戶優先）。	古○玟（大二）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
張正芬教授育才獎學金	1.特殊教育學系大二至大四合計 1 名。 2.特殊教育學系碩、博士班以及復健諮商研究所合計 1 名。 3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（含）以上，無記過處分或違規行為。 4.家境清寒者或熱心服務者優先。 5.申領本獎學金，當學期不得重複請領校內外其他獎學金，惟家境清寒者不在此限。	饒○瑜（大四） 莊○梅（復諮高齡碩一）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
沈奕廷紀念獎學金	1.本系大三學生。 2.二年級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2.93（含）以上，無記過處分或其他違規行為，且本學年未獲本校其他獎學金者。 3.家境清寒者（低收入戶優先）。	陳○熙（大三）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整
勵志獎學金	1. 自費生中選填本系為第一志願且入學考試成績最優的新生。	從缺	每名 新台幣 壹萬元
	2. 個人申請入學考試成績最優之本系新生。	洪○喬（大一）	